

國立政治大學第166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朱美麗 邊泰明 苑守慈 徐聯恩
陳樹衡 紀茂嬌 魏台芬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丁樹範
陳陸輝 黃郁琦 周惠民 莊奕琦(湯京平代)唐 揆(別蓮蒂代)
于乃明 鍾蔚文(陳百齡代)郭明政 鄧中堅(邱坤玄代) 詹志禹
崔國瑜 林遠澤 高莉芬 陳伯适 紀大偉 蔡明月 薛化元
呂紹理 黃柏棋 王志楣 陳 恭 陳天進 李陽明 左瑞麟
許文耀 廖瑞銘 楊志開 陳心蘋 朱斌妤 白中琇 謝美娥
藍美華 吳德美 湯京平 黃季平 徐世榮(陳立夫代) 陳立夫
林佳瑩 王智賢 楊淑文(何賴傑代)何賴傑 沈宗倫 李聖傑
王正偉 蔡孟佳(陳坤銘代)黃台心 蔡維奇 余千智 鄭天澤
王儷玲(王正偉代)陳明進 顏錫銘 馮震宇 溫肇東 杜化宇
林元輝 朱 立 曾國峰 孫秀蕙 陳超明 阮若缺 陳慶智
蘇文郎 彭桂英 黃淑真 曾蘭雅 張台麟 劉長政 洪美蘭
邱坤玄 周祝瑛 湯志民 葉玉珠 鄭同僚 吳高讚 柯玉枝
游清鑫(陳陸輝代)楊芬茹 張鋤非 林怡璇 林易珊 林家興
林威呈 呂鴻祺 余政和 蔡旻軒 葉茂盛 侯宜靜 郭浩宇
黃珮綺 張宏銘 蔡孟宏(呂鴻祺代)蕭敬義
請假：陳良弼 黃智聰 李登科 張盈堃 李瓊莉
缺席：王惠玲 余清祥 何萬順 邱稔壤 鄭端耀 劉莉玲 蘇柏宇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吳榕峰 附設實驗小學郭昭佑
教學發展中心李蔡彥 通識教育中心陳幼慧
秘書處葛靜怡 教務處黃馨慧
總務處林啟聖 人事室葉玲鈺、賴怡瑩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0 年 9 月 8 日第 165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0 年 9 月 8 日第 16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各委員會選舉事項

1. 推派崔助理教授國瑜（校務發展委員會）、謝教授美娥（校園規劃與興

建委員會)、劉館長吉軒(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張鋤非代表(校務考核委員會)、蘇柏宇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為監選人員。

2. 各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1)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林元輝(傳播學院、召集人)等9人。

(2) 校務發展委員會：薛化元(文學院)等12人。

(3) 校務考核委員會：王正偉(商學院、召集人)等12人。

(4) 經費稽核委員會：蔡維奇(商學院、召集人)等13人。

(5)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周惠民(文學院)等13人。

執行情形：業於100年9月16日以政秘字第1000024236號函公告周知，並完成發聘作業。

三、主席報告

時間過得很快，100學年度上半學期特別忙碌，過去兩個月學校進行相當多工作，包括9月19日頂尖大學計畫訪評及10月8日校友嘉年華活動，約有500多名校友返校，是海外校友返校最多的一次；另10月21~29日本人與阿語系兩名老師赴中東訪問，訪問期間在沙烏地阿拉伯、杜拜學術界及外交部辦事處都有與校友接觸的機會，充分感受政大人的影響是無遠弗屆，政大人對社會的貢獻與對學術界的影響不完全一樣，卻對國家有著深遠的影響，個人十分引以為榮，特別向大家報告。

人文中心於11月11日辦理《中華民國發展史》新書發表會，這套書可說是建國百年系列活動中，最有意義的一件事情。套書由149位學者以130篇論文，320萬字，不到兩年的時間完成，每篇論文都客觀、忠實記載台灣過去一百年間的演變，由不同面向探索今日台灣，個人因行政工作關係，有機會閱讀書的內容，誠懇地推薦給大家。這套書能完成要特別感謝人文中心周惠民院長的工作團隊，用最少的錢、最短的時間為國家社會做了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利用這個機會我代表學校向周院長表達謝意。

未來半學期有兩個相當重要的活動將進行，也請大家幫忙：11月30日至12月1日是本校接受教育部五年一次的校務評鑑訪視，各處室刻正密集準備中；自強十舍已在10月15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11月27日完成點交，學務處及總務處目前協調宿舍搬遷期程及交通接駁等配套措施規畫，預計12月開放同學進住，將對校園生活改善有很大的幫助，未來山上山下的互動會成為新的相關議題，將需要積極研擬更多的配套，請各位校務代表多多支持及指教。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72~95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法規新訂及修正 2 案，提請准予核備：

1. 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2. 教育學院擬新訂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四，第 11～19 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96～146 頁)

六、第 165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務發展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
(請參閱議程第 147～156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與「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擬修正本辦法第 1、5、7 條條文。
- 三、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併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於 101 年 6 月底報部。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82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20～27 頁)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各學制班別…第六款辦理。但一百零一學年度後各系所因整合需要所成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人數，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各學院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計有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博士班」及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兩案。
- 三、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博士班」，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外審、校外審，並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曾於 101 學年度提出申請增設博士班，經教育部審核結果為「因師資數不足，不符合申請資格」。該所表示自 100 年 8 月 1 日實聘專任師資數已達教育部規定申請新設標準之 5 人以上，且計畫書內容已就教師論文指導、圖書儀器、著作目錄等資料進行更新，擬重提 102 學年度增設案。本案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校發會決議免送外審，修正後之計畫書並經該次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增設申請。
- 五、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0 日新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屬特殊項目案，應於二個學年度前提報及審核。
- 六、教育部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即將來函開始受理申請，提報作業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底截止。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

- 一、審議通過理學院增設「應用物理研究所博士班」。(贊成:74 票；反對:0 票)
- 二、審議通過社會科學院增設「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贊成:74 票；反對:0 票)

第三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傳播學院新聞學系博士班擬自 102 學年度起調整為院屬博士班，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及本校增設系所班組作業規定辦理。
 - (一) 本案前以組織調整(更名)案，自 101 學年度起，將新聞系博士班更名為傳播學院博士班，業經新聞系系務會議 99 年 11 月 1 日會議通過，本院院務會議 100 年 1 月 10 日會議通過，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0 日會議通過，本校校務會議 100 年 6 月 24 日審議通過，併同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報部。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台高(一)字第 1000177626A 號函覆上開招生名額報部核定結果，本組織調整(更名)案「緩議。本案視為新增學院之博士班，應提次一學年度特殊項目審查」。

二、茲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另以102學年增設系所班組作業方式辦理。

(一)承前述，本案前以 101 學年度更名案報部，核定結果為「本案視為新增學院之博士班，應提次一學年度特殊項目審查」；時程已延後 1 學年。

(二)本院獲知教育部核復結果(本校 100 年 10 月 4 日政教字第 1000026444 號函參照)，即啟動 102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及審查程序；並即提最近一次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依教育部及本校增設系所班組作業之規定，須於本(11)月底前報部；如未能即時報部，勢將再延後 1 學年。

三、本案業送校外學者專家2人審查，審查結果均為「極力推薦」，並經100年11月9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如獲通過，其招生名額將自原新聞系博士班招生名額全數移撥，新聞系博士班即配合停招。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77票；反對:0票)

第四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及公企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公企中心改建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114 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8 日第六屆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公企中心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四日成立，建物及設備已老舊，已不敷學員所需，競爭力下降，自民國八十二年起，改建即是歷任主任及校方積極努力的方向。
- 三、民國九十六年曾委託黃宏輝建築師進行改建可行性評估，建議全面改建優於東西樓改建，當年估計改建經費約需七億元，由校務基金支應 40%，餘貸款興建。
- 四、改建所需費用因物價上漲勢必逐年調高，且因不同用途影響每坪造價。現估計改建總經費約需十四億元(無高階訓練住宿)或十六億元(含高階訓練住宿)。
- 五、公企中心改建案，商學院徵得校友信義房屋周俊吉董事長承諾捐贈地上建物造價的 60%，估計為新台幣六至七億元。改建後商學院得使用公企中心部份空間做為研究及 MBA 和 EMBA 上課空間。

六、由於捐款金額尚不足改建所需經費，仍須由校方借款籌建。為降低校方貸款金額，也歡迎各院系所協助募款，每達一億元捐款，募款之教研單位可使用公企中心一百坪空間做為教室、圖書館或其他教學研究設施，捐款人或募款院系所亦可有指定空間命名權。

決議：詹志禹代表提請停止討論逕付表決動議（贊成:46 票；反對:7 票），審議通過同意公企中心以貸款十億元為上限推動改建案。（贊成:58 票；反對:1 票）。

附帶決議:以下五點請於規畫本案時納入考量，並提下次會議確認:

- 一、公企中心改建案目前構想總樓地板面積約有 8000 坪，未來應提供停車、小型商場及住宿等功能。
- 二、本案以獲得六億元捐款及不超過 10 億元之自償性貸款為改建基礎。
- 三、將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進行報請教育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同意等作業，方得具體執行。
- 四、將依本校接受捐款致謝辦法對捐款者表達感謝，包含捐贈分配商學院無償使用之空間範圍內得享有命名權，亦將於公共藝術建物週邊擇地立牌記載捐贈事蹟。
- 五、本案如順利依原訂經費及樓地板面積等規劃執行，將有 500 坪空間留供商學院專為教學研究使用。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 100 年度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委員會建議，擬同時辦理「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本校傑出服務遴選」及「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評審作業，故研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配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茲分述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服務年限規定（第三條）。
 - (二)增列遴選資格之消極條件（第四條）。
 - (三)為使委員性質具各項遴選人員類別代表性及衡平性，修正遴選委員組成規定，另為嚴謹審慎辦理遴選作業，爰將委員出席比例由「二分之一」提高至「三分之二」（第五條）。
 - (四)配合本校推薦人員參加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遴選之需，新增獎金支給之規定；並增列每累計獲獎三次加發特優獎金之規定，

以鼓勵長期奉獻之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第八條）。

（五）增列撤銷獲獎教師資格及推薦不實之責任規定（第九條）。

三、本修正條文經100年10月27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草案）暨「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草案）研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42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28～35 頁）

二、文字修正：

（一）第七條刪除「…為原則」。

（二）第八條第二項「獲選為…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

（三）第九條「傑出服務…；其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 98 學年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評審委員會決議以，傑出駐衛警察及績優軍訓教官遴選方式，俟本校組織調整定案後，適機再議；復經參採本校「100 年度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委員會」建議，擬同時辦理「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本校傑出服務遴選」及「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評審作業，故研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配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茲分述說明如下：

（一）明確規範「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增列服務年限規定及修正適用人員類別，增列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察及教官（第二條）。

（三）明訂遴選審查之事蹟以三年內發生者為限，以臻明確（第三條）。

（四）修正遴選資格之消極條件（第四條）。

（五）修正傑出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組成與傑出服務遴選委員會同（第五條）。

（六）為謹慎辦理連署作業，修正連署推薦人數規定，另配合修正單位推薦規定（第六條）。

（七）配合本校推薦人員參加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遴選之需，新增工作酬勞支給之規定（第八條）。

（八）增列撤銷獲獎行政人員資格及推薦不實之責任規定（第九條）。

三、另考量本校駐衛警察及軍訓教官因已納入本辦法表揚，故配合刪除本辦法原條文第八條之一；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並擬自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廢止。

四、本修正條文經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草案)暨「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草案)研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40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36～43 頁)

二、文字修正：

(一)第三條刪除「最近三年」，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六條增加第二項「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

(三)第八條第三項「助教及職員…選拔。如再當選…。」

(四)第九條「…其推薦(連署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11~14
(二)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15
(三) 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草案·····	16~17
(四) 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	18~19
(五) 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4
(六) 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25~27
(七)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8~33
(八)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34~35
(九)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41
(十)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42~43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學院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文學院	<p>學系</p> <p>(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p> <p>(二) 歷史學系(含碩、博士班)</p> <p>(三) 哲學系(含碩、博士班)</p> <p>研究所</p> <p>(一)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班、<u>博士班</u>、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宗教研究所(含碩、博士班)</p> <p>(三) 台灣史研究所(含碩、博士班)</p> <p>(四) 台灣文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p> <p>(五)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p> <p>(一)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p> <p>(二)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p>	<p>學系</p> <p>(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p> <p>(二) 歷史學系(含碩、博士班)</p> <p>(三) 哲學系(含碩、博士班)</p> <p>研究所</p> <p>(一)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班、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宗教研究所(含碩、博士班)</p> <p>(三) 台灣史研究所(含碩、博士班)</p> <p>(四) 台灣文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p> <p>(五)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p> <p>(一)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p> <p>(二)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p>	<p>教育部 99 年 6 月 1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094015D 號函核定，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新增博士班。</p>
理學院	<p>學系</p> <p>(一)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及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心理學系(含碩、博士班)</p> <p>(三) 資訊科學系(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p>研究所</p> <p>(一) 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p> <p>學位學程</p>	<p>學系</p> <p>(一)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及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心理學系(含碩、博士班)</p> <p>(三) 資訊科學系(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p>研究所</p> <p>(一) 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p>	<p>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5404N 號函，本校 99 學年度新設未涉對外招生之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設置並招生，爰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p>

	<u>(一)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與傳播學院跨院合作，未涉對外招生)</u>		增列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社會科學院	(未修正)	<p>學系</p> <p>(一) 政治學系(含碩、博士班)</p> <p>(二) 社會學系(含碩、博士班)</p> <p>(三) 財政學系(含碩、博士班)</p> <p>(四)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博士班)</p> <p>(五) 地政學系(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經濟學系(含碩、博士班)</p> <p>(七) 民族學系(含碩、博士班)</p> <p>研究所</p> <p>(一) 國家發展研究所(含碩、博士班)</p> <p>(二) 勞工研究所(含碩、博士班)</p> <p>(三) 社會工作研究所(含碩、博士班)</p> <p>(四)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p> <p>學位學程</p> <p>(一)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p> <p>(二)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法學院	(未修正)	<p>學系</p> <p>(一) 法律學系(含碩、博士班)</p> <p>研究所</p> <p>(一)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p>	
商學院	(未修正)	<p>學系</p> <p>(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碩、博士班)</p> <p>(二) 金融學系(含碩、博士班)</p> <p>(三) 會計學系(含碩、博士班)</p> <p>(四) 統計學系(含碩、博士班)</p> <p>(五)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p>	

		<p>(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p> <p>(七)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p> <p>(八)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碩、博士班)</p> <p>研究所</p> <p>(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p> <p>(二) 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p> <p>學位學程</p> <p>(一) 管理碩士學程(碩士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p> <p>(二)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外國語文學院	(未修正)	<p>學系</p> <p>(一) 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及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阿拉伯語文學系</p> <p>(三) 斯拉夫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日本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韓國語文學系</p> <p>(六) 土耳其語文學系</p> <p>(七) 外文中心</p> <p>研究所</p> <p>(一) 語言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p> <p>(二)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學位學程</p> <p>(一) 歐洲語文學程(學士班)</p>	
傳播學院	(未修正)	<p>學系</p> <p>(一) 新聞學系(含碩、博士班)</p> <p>(二) 廣告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含碩士班)</p> <p>研究所</p> <p>(一)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p> <p>學位學程</p> <p>(一)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p>(二) 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三)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與理學院跨院合作)</p> <p>院屬單位 (一) 實習廣播電台</p>	
國際事務學院	<p>學系 (一) 外交學系(含碩、博士班及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p> <p>研究所 (一) 東亞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 (三)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p> <p>學位學程 (一)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p>	<p>學系 (一) 外交學系(含碩、博士班及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p> <p>研究所 (一) 東亞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 (三)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p>	<p>教育部 99 年 9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52367A 號函核定，增設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p>
教育學院	<p>學系 (一) 教育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師資培育中心</p> <p>研究所 (一) 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三)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p> <p>學位學程 (一)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與理學院跨院合作)</p> <p>院屬單位 (一) 教師研習中心</p>	<p>學系 (一) 教育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師資培育中心</p> <p>研究所 (一) 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三)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p> <p>院屬單位 (一) 教師研習中心</p>	<p>教育部 99 年 6 月 1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094015D 號函核定，增設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p>

說明：本校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通過將教育部歷年核定之在職專班補正於本附表內。
以*號註記者為在職專班。

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100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附表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文學院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歷史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哲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班、 博士班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二) 宗教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一)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二)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一)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及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心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資訊科學系(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一) 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 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與傳播學院跨院合作，未涉對外招生)	
社會科學學院	(一) 政治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社會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財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 地政學系(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六) 經濟學系(含碩、博士班) (七) 民族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勞工研究所(碩士班) (三)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四)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一)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二)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法學院	(一) 法律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班) (二)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商學院	(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金融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會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 統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七)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八)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 管理碩士學程(碩士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二)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外國語文學院	(一) 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及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阿拉伯語文學系 (三) 斯拉夫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四) 日本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五) 韓國語文學系 (六) 土耳其語文學系 (七) 外文中心	(一) 語言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一)歐洲語文學程(學士班)	
傳播學院	(一) 新聞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廣告學系(含碩士班) (三) 廣播電視學系(含碩士班)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一)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二) 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三)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與理學院跨院合作)	實習廣播電台
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學系(含碩、博士班及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一) 東亞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 (三)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一)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師資培育中心	(一) 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三)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一)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與理學院跨院合作)	教師研習中心

本表中以*號註記者為在職專班。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管，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本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訂定本辦法。</p>	<p>目的及法源。</p>
<p>第二條 本院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各教學單位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前項重新遴選結果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跨院合作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規定得另定之。</p>	<p>一、參照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唯「各系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改為由「院」組成。</p> <p>二、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由教育學院和理學院共同設置，其設置辦法已由兩院代表共同協商訂定。</p>
<p>第三條 本院教學單位新任主管遴選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受遴選單位至少一位教師代表，但其主管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p> <p>遴選委員會於完成遴薦任務後自然解散。</p>	<p>一、參照本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p> <p>二、依164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人事室意見修訂：院遴委會於學年度內可能辦理二個以上單位之遴選，與以往各系所組成遴委會完成遴薦後，任務即自然結束有所不同，爰建議明訂遴委會委員之任期，或敘明第二項「同一學年」係以何為界定標準。</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其他教師行使職權。</p>	<p>參考本院各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現行規定。</p>
<p>第五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現任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參照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三條。</p>

<p>第六條 新增教學單位，其首任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p>	<p>參照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p>
<p>第七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任期依該單位事務繁重程度及其傳統共識等因素訂定如下：</p> <p>一、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主管任期皆為二年，得連任一次。</p> <p>二、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之主管任期皆為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三、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一年，得續聘之。</p> <p>連任程序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啟動，由院長徵詢該主管意願及其主管單位相關領域教師同仁意見，考量其行政能力及服務熱誠後，綜合向院務會議報告，並由院務會議議決，決定是否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決定不續聘，或簽報校長後未獲校長同意，則重新遴選。</p>	<p>一、參照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五條。</p> <p>二、依第164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人事室意見修訂：建議於本辦法內明訂各系所中心主管之任期、連任次數、連任程序等規定，以維持法安定性。</p>
<p>第八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院院務會議提案罷免，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各教學單位主管經核可免兼後，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為代理主管，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本院並應即刻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參照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p> <p>二、依第164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人事室意見修訂執行罷免程序之主體及發動罷免後過渡期間系務運作等罷免程序內容。</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參照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p>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

100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管，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本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各教學單位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前項重新遴選結果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跨院合作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規定得另定之。
- 第三條 本院教學單位新任主管遴選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受遴選單位至少一位教師代表，但其主管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會於完成遴薦任務後自然解散。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其他教師行使職權。
- 第五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現任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六條 新增教學單位，其首任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 第七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任期依該單位事務繁重程度及其傳統共識等因素訂定如下：
一、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主管任期皆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二、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之主管任期皆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三、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連任程序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啟動，由院長徵詢該主管意願及其主管單位相關領域教師同仁意見，考量其行政能力及服務熱誠後，綜合向院務會議報告，並由院務會議議決，決定是否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決定不續聘，或簽報校長後未獲校長同意，則重新遴選。
- 第八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院院務會議提案罷免，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

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各教學單位主管經核可免兼後，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為代理主管，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本院並應即刻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及國立政治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u>)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p>	<p>1.經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2 日來函轉知「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業以 98 年 6 月 11 日公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替代，原要點教育部並已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公布廢止。</p> <p>2 復依教育部 100 年 08 月 30 日來函轉知「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p> <p>3. 故本條文配合修改條文名稱。</p>
<p>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依以下原則審議：</p> <p>一、 申請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每院每年至多提報二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管制項目包括：</p> <p>(一)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p> <p>(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p>	<p>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依以下原則審議：</p> <p>一、 申請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每院每年至多提報二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管制項目包括：</p> <p>(一)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p> <p>(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p>	<p>為使本校教學單位申請增設境外專班能有法源依據，於第五條原條文新增第三款，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一條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法律，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p> <p>(三)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p> <p>(四)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增設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非特殊管制項目案：納入本校下一學年度生師比及總量規模管制，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核。</p> <p>(二)特殊管制項目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前二年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議。但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如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增設碩、博士班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各三案；請增員額經費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其中碩、博士班之增設應併同招生總量規劃，並撰寫計畫書專案報部</p>	<p>律，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p> <p>(三)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p> <p>(四)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增設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非特殊管制項目案：納入本校下一學年度生師比及總量規模管制，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核。</p> <p>(二)特殊管制項目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前二年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議（惟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若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增設碩、博士班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各三案；請增員額經費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其中碩、博士班之增設應併同招生總量規劃，並撰寫計畫書專案報部審核。</p>	
--	---	--

<p>審核。</p> <p><u>三、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一條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議：</p> <p>一、<u>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定辦理。</u></p> <p>二、<u>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u></p> <p>三、<u>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但一百零一學年度後各系所因整合需要所成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人數，經校務會</u></p>	<p>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議：</p> <p>一、<u>依據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定辦理。</u></p> <p>二、<u>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u></p> <p>三、<u>各班招生名額規定：學士班每班最高以六十名為限，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新設碩士班第一年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u></p>	<p>1. 第一項第一款同修正條文第一條之說明。</p> <p>2. 第一項第三款因「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101學年度新設立之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成立後每班最高以50名為限，博士班成立後每班最高以10名為限。</p> <p>3. 新修訂之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詳如下表(均不含外加名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2 1527 1428 2031"> <thead> <tr> <th>學制</th> <th>新設第一年</th> <th>第二年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科班</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學士班</td> <td>45</td> <td>50</td> </tr> <tr> <td>日間學制碩士班</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進修學制碩士班</td> <td>3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p><u>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四、各教學單位未達部定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不得調增招生名額，其各類生師比符合部定標準者，始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分配後於總量內調整。</p> <p>教學單位列計師資質量基準之師資數，其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但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專長相符之教師得支援調度非專任系所之授課，如具相當授課時數並經報教育部審查同意者，得重複列計專任師資數。相關作業細則另定之。</p> <p>五、系所經教育部評鑑未通過時，經校務會議通過限時轉型或裁撤；系所評鑑列為觀察名單者，經校務會檢討確定後，系所停招二年。</p>	<p>最高以三十名為限；新設博士班第一年最高以三名為限。碩、博士班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p> <p>四、各教學單位未達部定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不得調增招生名額，其各類生師比符合部定標準者，始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分配後於總量內調整。</p> <p>教學單位列計師資質量基準之師資數，其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惟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專長相符之教師得支援調度非專任系所之授課，如具相當授課時數並經報教育部審查同意者，得重複列計專任師資數。相關作業細則另訂之。</p> <p>五、系所經教育部評鑑未通過時，經校務會議通過限時轉型或裁撤；系所評</p>	博士班	3	10
---	--	-----	---	----

	鑑列為觀察名單者，經校發會檢討確定後，系所停招二年。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93年6月10日第1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100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7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具宏觀及前瞻性。
- 二、 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四、 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 五、 在現有基礎與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申請設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 二、 學院增設之規劃，應由相關系、所單位預先充分溝通、協調及整合。
- 三、 學系（組）之增設及增班應確實符合各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重點特色及該領域之人才需求。
- 四、 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博士班之增設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五、 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符合本條第三款、第四款之條件。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六、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其增設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 七、 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應由學院或跨領域之相關學院共同提出。

八、教學單位之增設及增班，應參酌最近五年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及專任教師之基本績效評量。

九、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填「校內審查表」，提出明確之空間規劃、明確之師資來源及招生名額移撥來源。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依以下原則審議：

一、申請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每院每年至多提報二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管制項目包括：

(一) 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

(二)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

(三)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四) 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增設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非特殊管制項目案：納入本校下一學年度生師比及總量規模管制，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核。

(二) 特殊管制項目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前二年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議。但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如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增設碩、博士班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各三案；請增員額經費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其中碩、博士班之增設應併同招生總量規劃，並撰寫計畫書專案報部審核。

三、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一條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包括合併、變更、減班、停招、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新系所及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應參酌第三條各款原則及第四條各款條件辦理。

申請調整之單位，應提出招生總量規劃及調整資源計畫，並於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調整後之招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

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

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

三、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但一百零一學年度後各系所因整合需要所成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人數，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各教學單位未達部定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不得調增招生名額，其各類生師比符合部定標準者，始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分配後於總量內調整。

教學單位列計師資質量基準之師資數，其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但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專長相符之教師得支援調度非專任系所之授課，如具相當授課時數並經報教育部審查同意者，得重複列計專任師資數。相關作業細則另定之。

五、系所經教育部評鑑未通過時，經校務會議通過限時轉型或裁撤；系所評鑑列為觀察名單者，經校發會檢討確定後，系所停招二年。

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增設調整案於規定時程內經各學院院外審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形式審查。

二、形式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經送校級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

三、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審議者方得提報教育部審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表揚對校務發展之開發及推動有具體貢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校務發展之開發及推動有具體貢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p>第三條 在本校服務<u>三</u>年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p> <p>一、針對校務發展提出重大興革方案，並實際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者。</p> <p>二、配合校務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重要業務，有顯著成果者。</p> <p>三、長期熱心校內公共事務，戮力協助校務工作，績效卓著者。</p> <p>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並有助提昇本校聲譽者。</p> <p>五、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主動積極推展主管業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p> <p>六、其他對本校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優良貢獻，足為表率者。</p> <p><u>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學年七月底止，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得合併採</u></p>	<p>第三條 在本校服務<u>二</u>年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p> <p>一、針對校務發展提出重大興革方案，並實際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者。</p> <p>二、配合校務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重要業務，有顯著成果者。</p> <p>三、長期熱心校內公共事務，戮力協助校務工作，績效卓著者。</p> <p>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並有助提昇本校聲譽者。</p> <p>五、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主動積極推展主管業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p> <p>六、其他對本校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優良貢獻，足為表率者。</p>	<p>一、配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三點，需服務於現職機關學校滿三年之規定，修正本條服務年限。</p> <p>二、為明確規範年資計算方式，爰新增本條文第二項規定。年資計算方式舉例如下：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前辦理九十九學年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則候選人需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前至本校任職，始符「在校服務三年以上」之規定（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p>

<p>計，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併計。</p>		
<p>第四條 <u>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u></p> <p>一、<u>未依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u></p> <p>二、<u>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經查證屬實者。</u></p>		<p>一、新增條次，其餘條次遞移。</p> <p>二、配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四點及本校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九九學年度第一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增列本條遴選資格之消極條件。</p>
<p>第五條 <u>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行政人員代表四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p> <p><u>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u></p> <p><u>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或傑出行政人員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u></p> <p><u>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u></p>	<p>第四條 <u>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四長、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p> <p><u>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u></p>	<p>一、遞移條次。</p> <p>二、現行條文「四長」所指未臻明確，修正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等四位行政主管，以明確定義，避免爭議。</p> <p>三、為期同時辦理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本辦法所訂傑出服務遴選及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評審作業，使委員性質具各項遴選人員類別代表性及衡平，爰新增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等2名行政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代表四名」，並於第三項增訂「或傑出行政</p>

		<p>人員獎」等文字。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同時配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所訂委員會議事程序移列本條修正條文第二項，原第二項規定改列第三項。為避免委員經推薦為候選人喪失委員資格，影響遴選作業時程，承辦單位於簽擬籌組委員會時，應同時擬定備選委員名單，以利時效。</p> <p>五、為謹慎辦理本條文修正說明三之各項遴選作業，並參酌中央大學及中正大學相關表揚規定，將委員出席比例由「二分之一」提高至「三分之二」，並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u>候選人</u>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提名，並填具推薦表，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u>十二</u>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p> <p>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p>	<p>第五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提名，並填具推薦表（<u>格式如附件</u>），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u>六</u>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p> <p>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p>	<p>一、變更條次。</p> <p>二、為應業務實際需要，彈性修正推薦表格及辦理時程，爰刪除（格式如附件）等文字，並將推薦時間由「六月底前」修正為「十二月底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p> <p>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者，由校長提名推薦之。</p>	<p>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p> <p>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者，由校長提名推薦之。</p>	
<p>第七條 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為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p>	<p>第六條 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以當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u>為原則</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變更條次。</p> <p>三、依本校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同年十二月八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兩次通過之「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將本辦法獲獎人數比例提高為「百分之二」，其中總額千分之四比例得遴選為服務特優人員，併予陳明。</p>
<p>(刪除)</p>	<p>第七條 <u>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u></p> <p><u>委員會審查傑出服務獎勵資格時，並應審酌候選人之教學及研究二項表現。</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p> <p>二、本辦法修正規定第四條業規定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不得遴選為服務優良教師；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有重覆規定之虞，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優良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u>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獎金及獎牌。</u></p>	<p>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 6 萬元獎金及獎牌，傑出事蹟送校</p>	<p>一、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部分，為保</p>

<p><u>獲選為當學年度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而教育部獎金額度少於本校時，本校獎金改以教育部與本校獎金差額發給；如教育部獎金額度高於本校時，本校不另發給獎金。</u></p> <p><u>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獲獎三次，另頒給特優獎金二萬元。</u></p> <p><u>前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u></p>	<p><u>刊登載，以資彰顯。</u></p>	<p>留彈性，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校推薦人員參加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遴選之需，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p> <p>三、為使本校優良教師遴選機制具一致性，並鼓勵長期奉獻之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增訂本條第三項累計獲獎三次，另頒給特優獎金之規定。並增列第四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之規定。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說明所提「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係以當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千分之四比例計算，併予陳明。</p>
<p><u>第九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經發現事蹟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其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u></p>		<p>配合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新增本條文。</p>
<p><u>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u></p>	<p><u>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u></p>	<p>變更條次。</p>

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一、變更條次。 二、新增「發布」二字，以符體例。</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7、9、及10條條文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及10條條文

100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校務發展之開發及推動有具體貢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
- 一、針對校務發展提出重大興革方案，並實際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者。
 - 二、配合校務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重要業務，有顯著成果者。
 - 三、長期熱心校內公共事務，戮力協助校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並有助提昇本校聲譽者。
 - 五、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主動積極推展主管業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六、其他對本校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優良貢獻，足為表率者。
-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學年七月底止，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併計。
-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一、未依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
 - 二、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經查證屬實者。
- 第五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行政人員代表四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或傑出行政人員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
- 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候選人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提名，並填具推薦表，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十二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

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者，由校長提名推薦之。

第七條 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為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

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優良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獎金及獎牌。

獲選為當學年度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而教育部獎金額度少於本校時，本校獎金改以教育部與本校獎金差額發給；如教育部獎金額度高於本校時，本校不另發給獎金。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獲獎三次，另頒給特優獎金二萬元。前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

第九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經發現事蹟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其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七點規定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依據本校「<u>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u>」第七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一、依本校 98 學年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評審委員會決議以,傑出駐衛警察及績優軍訓教官遴選方式,俟本校組織調整定案後,適機再議;復查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臺高(三)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九三五號函同意備查及本校同年三月十六日第六屆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規定,其行政人員之支給對象包含編制內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等,爰新增本辦法法源依據,以明確規</p>

		<p>範圍適用人員範圍，並配合修正文字。</p> <p>二、考量本校駐衛警察及軍訓教官人數遞減，各類人員當選比例宜兼顧衡平性，爰併同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理，刪除本辦法原條文第八條之一；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並自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廢止。</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u>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u></p> <p><u>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年十二月底止，各類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並應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u>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職員、助教及約用人員。</u></p>	<p>一、配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優秀公教人員)第三點，需服務於現職機關學校滿三年之規定，新增本條服務年限。</p> <p>二、配合第一條說明，將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察納入適用範圍，並併入各所屬一級單位計算人數。</p> <p>三、為明確規範年資計算方式，爰新增本條文第二</p>

		<p>項規定。年資計算方式舉例如下：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前辦理一〇〇年傑出行政人員遴選，則候選人需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至本校任職，始符「在校任職三年以上」之規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條 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四、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 五、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六、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 	<p>第三條 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四、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 五、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六、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 	<p>未修正。</p>

<p>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p> <p>七、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p>	<p>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p> <p>七、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p>	
<p>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p> <p>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u>申誡</u>以上處分者。</p> <p>二、<u>年終考績（成績考核、年終考核）未獲二年以上甲等（相當甲等）、曾為丙等者或曾留支原薪級者。</u></p> <p>三、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u>經查證屬實者。</u></p>	<p>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p> <p>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u>記過</u>以上處分者。</p> <p>二、<u>考績結果列為丙等者。</u></p> <p>三、<u>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有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u></p>	<p>一、配合優秀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條第一項「<u>記過</u>」修正為「<u>申誡</u>」、第二項「<u>考績結果列為丙等者</u>」修正為「<u>年終考績（成績考核、年終考核）未獲二年以上甲等（相當甲等）或曾為丙等者或曾留支原薪級者</u>」，俾使本校遴薦人員符合教育部規範。</p> <p>二、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五條 傑出行政人員<u>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遴選委員會同。</u></p> <p><u>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u></p> <p>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p>	<p>第五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u>評審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國研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擔任，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p> <p><u>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候選人以得票高者為當選，並至少應經全體評審委</u></p>	<p>為期同時辦理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傑出服務辦法）及本辦法所訂評審作業，爰於傑出服務辦法修正條文第五條內增訂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行政人員」代表四名，俾使委員性質具各</p>

	<p><u>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p> <p><u>評審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u></p>	<p>項遴選人員類別代表性。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前開條文同時修正；第三項刪除「評審」二字。</p>
<p>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u>候選人由教師或行政人員十人以上以連署（不得重複連署）方式推薦，或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推薦。所屬行政人員人數二十人以下之單位得推薦一名，超過二十人者得多推薦一名，並填具推薦表，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十二月底前送人事室彙整。</u></p> <p><u>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u></p>	<p>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由教師或行政人員五人以上以連署（不得重複連署）方式推薦，或由各一級單位（系、所、院、處、室、中心）推薦。所屬行政人員人數二十人以下之單位得推薦一名，超過二十人者得多推薦一名，並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p>	<p>一、為謹慎辦理連署作業，爰將連署推薦人數由「五人」修正為「十人」，以茲慎重。並配合傑出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將「各一級單位（系、所、院、處、室、中心）」修正為「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p> <p>二、為應業務實際需要，彈性修正推薦表格，爰刪除（格式如附件）等文字，並將推薦時間訂為「於十二月底前」，以茲明確。</p>
<p>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u>至多</u>十人，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辦法候選人。</p>	<p>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u>以十人為原則</u>，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辦法候選人。</p>	<p>將本條文獲獎人數由「以十人為原則」修正為「至多十人」，以利預算編列及經費控管。</p>
<p>第八條 <u>獲選傑出行政人員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u></p>	<p>第八條 <u>獲獎行政人員於校慶大會時予以公開表揚，並</u></p>	<p>一、統一法規用語，將本條文「獲</p>

<p>發獎狀及工作酬勞<u>新臺幣</u>(以下同)三萬元。</p> <p>前項工作酬勞以按月支給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傑出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業務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p> <p>助教及職員獲選為當年度傑出行政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本校工作酬勞不另發給。</p>	<p>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三萬元,其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以資彰顯。</p> <p>前項工作酬勞以按月支給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獲獎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業務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p>	<p>獎行政人員」修正為「傑出行政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保留彈性,刪除「校慶大會時予以」等文字,修正為「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部分規定予刪除。</p> <p>三、配合本校推薦人員參加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遴選之需,新增本條第三項規定。</p>
<p>(刪除)</p>	<p>第八條之一 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具有績效之駐衛警察,其獎勵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依本辦法第一點修正說明,本條刪除。</p>
<p>第九條 傑出行政人員如經發現事蹟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工作酬勞應予追繳;其推薦(連署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p>		<p>配合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新增本條文。</p>
<p>第十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p>	<p>第九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p>	<p>變更條次。</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變更條次。 二、新增「發布」二字,以符體例。</p>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及增訂第8條之1條文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及第5條條文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之1、9及10條條文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9及10條條文

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及10條條文

100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七點規定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年十二月底止,各類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並應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

第三條 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

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四、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

五、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六、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

七、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年終考績(成績考核、年終考核)未獲二年以上甲等(相當甲等)、曾為丙等者或曾留支原薪級者。

三、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經查證屬實者。

委員會同。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

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候選人由教師或行政人員十人以上以連署（不得重複連署）方式推薦，或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推薦。所屬行政人員人數二十人以下之單位得推薦一名，超過二十人者得多推薦一名，並填具推薦表，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十二月底前送人事室彙整。

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

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至多十人，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辦法候選人。

第八條 獲選傑出行政人員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前項工作酬勞以按月支給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傑出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業務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

助教及職員獲選為當年度傑出行政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本校工作酬勞不另發給。

第九條 傑出行政人員如經發現事蹟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工作酬勞應予追繳；其推薦（連署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

第十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